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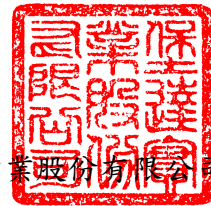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家裕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70,567	14	303,9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二十三))	\$	398,000	20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069,605	53	1,054,052	5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27,29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775	-	2,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6,812	3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五))		351,900	18	366,38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82	2	44,5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2,872	-		
			1,738,429	87	1,771,530	8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二十三))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007	-		
										706,661	35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5,000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52	-	5,3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9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2,924	12	229,456	1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3,7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14	-	4,931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458	-	13,294	1				35,2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4,235	-	16,939	1				741,900	37		
			267,783	13	269,961	13		負債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889,730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五))		562,430	28	535,64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05,466	5	105,466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864	12	221,9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0	1	21,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014	18	291,629	14
										610,368	31	535,138	26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952)	(1)	(24,490)	(1)
								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1,264,312	63	1,151,76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6,212	100	2,041,491	100

董事長：陳家裕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822,285	100	2,83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408,439	85	2,429,608	86
	營業毛利	413,846	15	406,398	14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附註七)	(520)	-	(520)	-
	營業毛利	413,326	15	405,87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747	5	146,559	5
6200	管理費用	73,046	4	69,7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218,793	9	216,308	7
	營業淨利	194,533	6	189,5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494	-	6,258	-
7010	其他收入	557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17	2	2,172	-
7050	財務成本	(8,572)	-	(8,85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0)	-	(1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26	2	1,35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1,259	8	190,9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54,581	2	42,005	2
	本期淨利	206,678	6	148,9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88	-
		2,465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0,538	-	(2,944)	-
		10,538	-	(2,9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3	-	(2,8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81	6	146,06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7		2.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3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6~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24,490)	1,151,761
本期淨利	-	-	-	-	206,678	-	2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	10,538	1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143	10,538	21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1	-	(14,9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44	(2,9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30)	-	(107,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783	-	-	-	(26,783)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30	105,466	236,864	24,490	349,014	(13,952)	1,264,312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259	190,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17	11,401
攤銷費用	220	97
利息費用	8,572	8,856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5,197)	2,757
利息收入	(6,494)	(6,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70	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
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520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8	17,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53)	(152,294)
其他應收款	(110)	929
存貨	19,190	106,655
預付款項	(18)	(282)
其他流動資產	936	(1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45	(56,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577)	118,643
其他應付款	9,785	(1,056)
其他流動負債	(28,908)	(33,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779)	8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34)	27,825
調整項目合計	(67,806)	45,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53	236,286
收取之利息	6,503	6,316
支付之利息	(8,537)	(8,836)
支付之所得稅	(62,796)	(6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23	170,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3,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存出保證金	(1,289)	(72)
取得無形資產	-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	(18,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	(61,850)
償還長期借款	(2,066)	(2,711)
租賃本金償還	(2,576)	(1,711)
發放現金股利	(107,130)	(133,912)
支付之利息	(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42)	(200,1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21	(1,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348)	(49,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15	35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567	303,915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8~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H.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3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其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應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693	1,4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	147
活期存款	87,462	70,025
定期存款	-	30,289
外幣存款	182,294	202,03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567	303,915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皆在三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昱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創造出同業競爭的差異化優勢，新增投資昱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5,000千元。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4.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43	1,7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7,662	1,052,347
應收帳款淨額	\$ 1,069,605	1,054,05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4,068	0%	-
逾期30天以下	3,675	0%	-
逾期31~60天	11,862	0%	-
	<u><u>\$ 1,069,605</u></u>		<u><u>-</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6,239	0%	-
逾期30天以下	7,813	0%	-
	<u><u>\$ 1,054,052</u></u>		<u><u>-</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本公司及孫公司Podak (H.K.) Co., Ltd.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議定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其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到期日前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款項結清後終止。而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額度自重新議定日生效至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113.12.3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15,000	-	-	-	本票 15,000
"	Podak (H.K.) Co., Ltd.	"	-	3,000	-	-	-	本票 3,000
112.12.3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15,000	-	-	-	本票 15,000
"	Podak (H.K.) Co., Ltd.	"	-	3,000	-	-	-	本票 3,0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服務費	\$ 2,560	2,492
其 他	215	173
	<u>\$ 2,775</u>	<u>2,66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360,928	380,58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028)	(14,194)
商品存貨	<u>\$ 351,900</u>	<u>366,389</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413,636	2,426,85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197)	2,757
	<u>\$ 2,408,439</u>	<u>2,429,60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u>\$ 4,652</u>	<u>5,3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新增投資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5%股權，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2,700千元，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40,272	11,878	8,163	4,165	21,407	291,831
增添	-	-	-	-	310	-	310
重分類	-	-	-	-	-	14,239	14,239
處分	-	-	(523)	-	(333)	-	(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90	119	182	26	-	3,2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43,162</u>	<u>11,474</u>	<u>8,345</u>	<u>4,168</u>	<u>35,646</u>	<u>308,7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41,657	9,030	7,764	4,150	510	269,057
增添	-	164	2,914	483	267	-	3,828
重分類	-	-	-	-	-	20,897	20,897
處分	-	-	-	(3)	(241)	-	(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9)	(66)	(81)	(11)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40,272</u>	<u>11,878</u>	<u>8,163</u>	<u>4,165</u>	<u>21,407</u>	<u>291,83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201)	(3,914)	(6,821)	(3,298)	(4,141)	(62,375)
本期折舊費用	-	(2,906)	(1,589)	(434)	(246)	(7,983)	(13,158)
處分	-	-	471	-	315	-	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3)	(81)	(176)	(20)	-	(1,0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900)</u>	<u>(5,113)</u>	<u>(7,431)</u>	<u>(3,249)</u>	<u>(12,124)</u>	<u>(75,81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1,322)	(2,513)	(6,422)	(3,111)	(96)	(53,464)
本期折舊費用	-	(3,291)	(1,445)	(480)	(432)	(4,045)	(9,693)
處分	-	-	-	3	236	-	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2	44	78	9	-	5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201)</u>	<u>(3,914)</u>	<u>(6,821)</u>	<u>(3,298)</u>	<u>(4,141)</u>	<u>(62,375)</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95,262</u>	<u>6,361</u>	<u>914</u>	<u>919</u>	<u>23,522</u>	<u>232,9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96,071</u>	<u>7,964</u>	<u>1,342</u>	<u>867</u>	<u>17,266</u>	<u>229,45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5,946</u>	<u>100,335</u>	<u>6,517</u>	<u>1,342</u>	<u>1,039</u>	<u>414</u>	<u>215,59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30	4,185	9,515
增 添	-	4,116	4,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	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8</u>	<u>8,301</u>	<u>13,69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97	4,185	8,582
增 添	3,376	-	3,376
處 分	(2,402)	-	(2,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30</u>	<u>4,185</u>	<u>9,51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15	3,069	4,584
提列折舊	1,629	930	2,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	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6</u>	<u>3,999</u>	<u>7,18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0	2,232	4,852
提列折舊	871	837	1,708
處 分	(1,951)	-	(1,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5</u>	<u>3,069</u>	<u>4,5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12</u>	<u>4,302</u>	<u>6,5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815</u>	<u>1,116</u>	<u>4,93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777</u>	<u>1,953</u>	<u>3,730</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2,000	132,000
信用借款	276,000	308,000
合計	<u>\$ 398,000</u>	<u>4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6,900</u>	<u>292,834</u>
利率區間	<u>1.76%~2.55%</u>	<u>1.38%~2.1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收款項	\$ 167	10,185
暫收業務推廣款項	-	18,941
其他	840	789
	<u>\$ 1,007</u>	<u>29,915</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2.065%	113.9.29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15%~1.94%	113.9.29 \$ 2,0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66)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2,872</u>	<u>2,471</u>
非流動	<u>\$ 3,728</u>	<u>2,5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0</u>	<u>8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756</u>	<u>7,24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402</u>	<u>9,035</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13	21,5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81)	(16,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532</u>	<u>5,07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546	24,4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1	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0)	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8,374)	(3,4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2,513</u>	<u>21,54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70	19,219
利息收入	193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55	1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7	2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8,374)	(3,4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81</u>	<u>16,47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8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 158</u>	<u>162</u>
推銷費用	<u>\$ 158</u>	<u>16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5 %	1.38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6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159)	16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25%)	156	(153)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331)	34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25%)	325	(3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1,883	1,732
管理費用	3,187	3,037
	<u>\$ 5,070</u>	<u>4,769</u>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876	40,6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12	(913)
	<u>41,888</u>	<u>39,7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05	1,73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88	489
	<u>12,693</u>	<u>2,226</u>
所得稅費用	<u>\$ 54,581</u>	<u>42,00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261,259	190,9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252	38,1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2)	(5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2	2
前期(高)低估	2,011	(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88	489
合 計	\$ 54,581	42,00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03	6,69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610	(215)	25,39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	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68	3,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5,610	3,369	28,979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234	(2,624)	25,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8,234	(2,624)	25,61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2,147	(967)	1,1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58	(7,158)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00	(950)	1,75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89	239	1,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3,294</u>	<u>(8,836)</u>	<u>4,458</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063	1,084	2,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06	5,452	7,1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3	607	2,700
備抵進貨折讓	11,503	(11,503)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90	(1)	1,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7,655</u>	<u>(4,361)</u>	<u>13,29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6,782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2,678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05,466</u>	<u>105,46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4,490及21,54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且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現金	\$ 2.00	2.50
股票	0.50	-
合計	<u>\$ 2.50</u>	<u>2.5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30
合計	\$ 2.30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4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952)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508)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益	\$ 206,678	148,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243	53,5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2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7	2.7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影響數後)	\$ 206,678	148,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243	5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影響	274	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6,517	53,969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56,6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7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6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4,801	42,580	522,447	679,828
中國大陸		1,167,519	580,221	169,636	1,917,376
其他國家		213,744	-	11,337	225,081
	\$	<u>1,496,064</u>	<u>622,801</u>	<u>703,420</u>	<u>2,822,28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u>1,496,064</u>	<u>622,801</u>	<u>703,420</u>	<u>2,822,285</u>
		112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2,272	64,860	365,145	512,277
中國大陸		1,346,665	625,041	187,553	2,159,259
其他國家		163,708	-	762	164,470
	\$	<u>1,592,645</u>	<u>689,901</u>	<u>553,460</u>	<u>2,836,00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u>1,592,645</u>	<u>689,901</u>	<u>553,460</u>	<u>2,836,006</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63千元及8,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49千元及3,022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67	6,236
利息收入－其他	27	22
	<u>\$ 6,494</u>	<u>6,25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收入	\$ -	263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111	56
保險理賠收入	58	203
違約賠償收入	-	222
租金收入	70	70
其他收入－其他	318	1,127
	<u>\$ 557</u>	<u>1,94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8,529	4,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
租賃修改利益	-	2
其他損失	(92)	(1,897)
	<u>\$ 68,417</u>	<u>2,17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8,572</u>	<u>8,856</u>

5.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170</u>	<u>16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46,792千元及1,363,1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3%及80%由四家及三家客戶集團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2,000	122,050	122,05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6,000	277,089	277,08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290	227,290	227,290	-	-	-	-
其他應付款	56,812	56,812	56,812	-	-	-	-
租賃負債	6,600	6,765	1,705	1,255	1,963	1,842	-
	<u>\$ 688,702</u>	<u>690,006</u>	<u>684,946</u>	<u>1,255</u>	<u>1,963</u>	<u>1,842</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066	134,179	133,484	69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8,000	309,420	288,998	20,42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867	293,867	293,867	-	-	-	-
其他應付款	47,062	47,062	47,062	-	-	-	-
租賃負債	5,034	5,119	1,267	1,267	1,785	800	-
	<u>\$ 788,029</u>	<u>789,647</u>	<u>764,678</u>	<u>22,384</u>	<u>1,785</u>	<u>80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069	32.7850	1,182,522	37,894	30.7050	1,163,550
日 幣	1,926	0.2099	404	-	-	-
人 民 幣	3,744	4.4780	16,766	13,238	4.3270	57,2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41	32.7850	214,447	8,671	30.7050	266,238
人 民 幣	3,171	4.4780	14,200	6,615	4.3270	28,62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68千元及7,4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8,529千元及利益4,07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5,000	-	-	15,000	15,000
小 計	15,000	-	-	15,000	15,0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5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9,605	-	-	-	-
其他應收款	2,775	-	-	-	-
小 計	1,342,947	-	-	-	-
合 計	\$ 1,357,947	-	-	15,000	1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7,290	-	-	-	-
其他應付款	56,812	-	-	-	-
租賃負債	6,600	-	-	-	-
小 計	688,702	-	-	-	-
合 計	\$ 688,702	-	-	-	-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9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4,052	-	-	-	-
其他應收款	2,665	-	-	-	-
小 計	1,360,632	-	-	-	-
合 計	\$ 1,360,6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3,867	-	-	-	-
其他應付款	47,062	-	-	-	-
租賃負債	5,034	-	-	-	-
小 計	785,963	-	-	-	-
合 計	\$ 785,963	-	-	-	-

(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該公司委託出具之評價報告，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	150	(15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980千元及4,4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致。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741,900	889,7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567)	(303,915)
淨負債	\$ 471,333	585,815
權益總額	\$ 1,264,312	1,151,761
負債資本比率	37.28%	50.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期末進貨數量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負債資本比率下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066	(2,066)	-	-	-
短期借款	440,000	(42,000)	-	-	398,000
租賃負債	5,034	(2,646)	4,186	26	6,6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7,100</u>	<u>(46,712)</u>	<u>4,186</u>	<u>26</u>	<u>404,600</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4,777	(2,711)	-	-	2,066
短期借款	501,850	(61,850)	-	-	440,000
租賃負債	3,839	(1,795)	3,007	(17)	5,0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0,466</u>	<u>(66,356)</u>	<u>3,007</u>	<u>(17)</u>	<u>447,1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u>\$ -</u>	<u>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出售一機台予關聯企業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損失應屬未實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沖銷該未實現損失並認列投資利益3,636千元，並按機台耐用年限逐期認列已實現損失，迴轉投資利益。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其他關係人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停車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7千元及52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37	18,237
退職後福利	200	211
	<u>\$ 19,637</u>	<u>18,44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29,167	30,116
建築物	進貨擔保	4,295	4,438
		<u>\$ 137,408</u>	<u>138,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71千元及129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二)

1.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3.12.31	112.12.31
美金	<u>\$ 18,000</u>	<u>18,00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725,000千元及660,00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合計為新台幣865,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0,100千元及65,1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310	84,310	-	76,134	76,134
勞健保費用	-	4,711	4,711	-	4,675	4,675
退休金費用	-	5,227	5,227	-	4,931	4,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32	1,732	-	1,706	1,706
折舊費用	-	15,717	15,717	-	11,401	11,401
攤銷費用	-	220	220	-	97	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母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505,725	129	71	71	-	0.01 %	632,156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昱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5,000	1.49 %	15,000	1.4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04,010	15 %	90天-150天	註1	90天-150天	153,337	14%	註3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9,602	9 %	90天-150天	註2	90天-150天	85,644	8%	註3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3,337	2.62	-		30,60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53,337	90~150天	7.64
			1	銷貨收入	404,010	註三	14.31
			1	勞務收入	184	註四	0.01
			1	應收帳款	85,644	90~150天	4.27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9,602	註六	9.20
			1	銷貨收入	4,148	註六	0.15
			1	應收帳款	870	90~150天	0.04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3,837	註四	0.14
			3	應收帳款	785	90~150天	0.04
			3	銷貨收入	5,166	註五	0.18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7,707	註四	0.27
			3	銷貨收入	1,340	註五	0.05
			3	勞務費	3,853	註四	0.14
			3	應收帳款	96	90~15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計算之。

註四、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4%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註七、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829千元、805千元、5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30,676	128,277	4,223,000	100.00 %	236,364	100 %	(909)	(9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700	2,700	270,000	45.00 %	4,652	45 %	(374)	(689)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包含順流交易認列之投資損失520千元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75,424	100 %	(3,370)	(4,823)	本公司之孫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包含順流交易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969	100.00 %	100 %	1,033	79,390	-	本公司之孫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包含順流交易認列之投資利益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1,643	100.00 %	100 %	1,838	85,6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包含順流交易認列之投資利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758,5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920,820	6.97 %
陳朝陽		3,130,107	5.5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13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6,064	622,801	703,420	-	2,822,2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496,064</u>	<u>622,801</u>	<u>703,420</u>	<u>-</u>	<u>2,822,285</u>
部門損益	<u>\$ 73,871</u>	<u>83,725</u>	<u>114,860</u>	<u>(11,197)</u>	<u>261,25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合計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2,645	689,901	553,460	-	2,836,00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592,645</u>	<u>689,901</u>	<u>553,460</u>	<u>-</u>	<u>2,836,006</u>
部門損益	<u>\$ 85,794</u>	<u>113,351</u>	<u>77,014</u>	<u>(85,236)</u>	<u>190,92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79,828	512,277
中國大陸	1,917,376	2,159,259
其他國家	225,081	164,470
	<u>\$ 2,822,285</u>	<u>2,836,006</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00,617	193,199
其他國家	62,708	63,468
合 計	<u>\$ 263,325</u>	<u>256,66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A集團	\$ 1,075,429	38 %	1,227,628	43 %
B集團	383,864	14 %	289,587	10 %
C集團	496,416	18 %	518,543	18 %
D集團	387,208	14 %	-	- %
	<u>\$ 2,342,917</u>	<u>84 %</u>	<u>2,035,758</u>	<u>71 %</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18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62579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